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雪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31號、第19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雪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雪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2月19日13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時代寓所飯店，趁同在飯店內之高偉倫上廁所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高偉倫放置在大廳座位區上之紙袋1個（內含公司大小章〈已歸還〉、印台1個、發票驗收單〈已歸還〉、藍色原子筆1支、收納袋1個等物，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逃逸離去。

（二）於113年4月12日10時3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徒手竊取SANCHEZ LALAIN CRISOLOGO放置於該處門外之行李箱1個（內含OPPO手機1支、記事本1本、藥品、長褲3件、衣服2件、護照等物，價值約5000元），得手後逃逸

離去。

二、案經高偉倫、SANCHEZ LALAIN CRISOLOGO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黃雪麗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3年11月26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本院認本案均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上開紙袋之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拿取行李箱犯行，辯稱：伊只是看看，沒有拿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高偉倫、SANCHEZ LALAIN CRISOLOGO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擷圖在卷可參，堪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開所為實有不該，應

01 予責難，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並於定刑前、後均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
05 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6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7 追徵其價額。至竊得之告訴人SANCHEZ LALAIN CRISOLOGO
08 所有之護照，雖屬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本院審
09 酌上開護照客觀價值低微，且屬個人專屬物品，倘告訴人申
10 請註銷、掛失或補發，原證件即失去功用，是如對上開物品
11 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2 規定，不宣告沒收。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陽雅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附表：

30 印台1個、藍色原子筆1支、收納袋1個、行李箱1個、OPPO手機1

- 01 支、記事本1本、藥品(數目不詳)、長褲3件、衣服2件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7 項之規定處斷。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